合同书

项目名称：江阴市人民法院电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81-JZCG-G2026-0070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阴市人民法院

乙方：（卖方/供应商）江苏爱立特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人民法院电梯采购项目（JSZC-320281-JZCG-G2026-0070）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阴市人民法院电梯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无机房客梯

1.3 标的数量（规模）：1 台单梯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安装完毕。

1.5 履行地点：江阴市人民法院

1.6 履行方式：项目完毕后，中标方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 号）组织验收。

1.7 包装方式：货物到达采购单位地址至验收合格期间，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保管，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保管费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因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负责修理，同时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货物经验收合格后即由采购人负责保管，若因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修理，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叁万玖仟圆（139000.00 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无机房客梯	通力	KONE E MonoSpace	1	台	设备：105550.00 安装：33450.00	139000.00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注：采购项目如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7.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7.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

7.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

7.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

7.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在货物进场开始安装后支付合同款的

30%；电梯全部安装结束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7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余款在交付使用满一年后，15天内（电梯运行正常无任何质量问题，运行情况须甲方物业确认）付清。（不计利息）。具体支付节点以财政支付时间节点和有关要求为准。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

（2）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11.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0.5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5 在5年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6 上述货物免费维保期为4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7 乙方承诺的其他售后服务：承诺接到电话后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能在1小时内上门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维修人员在8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时，应负责联系制造商的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制造商的技术人员接到报修通知后，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不超过24小时，较大故障修复时间小于36小时。投标单位办公地点在江阴，承诺针对本项目安排最适合的维保人员进行维保。

十二、项目验收

12.1 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号）组织验收，费用

由乙方承担。

12.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2.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2.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2.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2.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人民法院
（盖章）

地址：江阴市天平路 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1 月 17 日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爱立特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阴市朝阳路 24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致：江苏爱立特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281-JZCG-G2026-0070号江阴市人民法院电梯采购项目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 139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11月03日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188号6楼

电话：88027619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附件 2

技术规格（电梯）

一般规格	电梯编号	L1
	产品名称	KONE E MonoSpace® DX　无机房乘客电梯
	型号/规格/数量	KONE MonoSpace / PW10/10-19 1 台
	额定载重量	800 公斤
	额定速度	1.0 米/秒
	行程	4.5 米
	总楼层/服务楼层/门	2 / 2 / 2
	轿厢类型	单开门
操作系统	控制系统	(KONE KCE 型或 LCE 型)电脑智能控制，串行传输系统
	控制方式	集选
机械规格	驱动系统	交流调频调压驱动
	曳引系统	EcoDisc® 无齿曳引机(碟式马达)
	机械位置	井道顶部
建筑尺寸	井道尺寸	1850 毫米(宽) X 1850 毫米(深)
	顶层高度	4300 毫米
	地坑深度	1200 毫米
入口尺寸	类型	2 扇中分自动门
	尺寸	800 毫米(宽) X 2100 毫米(高)
候梯厅门	厅门、门框装修	Base Duty / ST4-银色发纹不锈钢材质厅门 2 个
	门框	所有层标准门框
	厅外显示	KDS 220 信号系统 一体式层站召唤，白色七段码显示，ST4AFP-银色发丝不锈钢抗指纹
轿厢	轿厢尺寸	1300 毫米(宽) X 1450 毫米(深) X 2400 毫米(高)
	轿门材质	ST4 - 银色发纹不锈钢
	轿壁装潢	前壁：ST4 - 银色发纹不锈钢，侧壁：ST4 - 银色发纹不锈钢，后壁中板：MP1 - 银色镜面不锈钢，后壁侧板：ST4 - 银色发纹不锈钢
	轿顶类型	LF18 ST4 - 银色发纹不锈钢型
	轿厢操作面板	KDS 220 信号系统 全高 COP，白色七段码显示，ST4AFP-银色发丝不锈钢抗指纹
	盲文按钮	有
	地板类型	D32 - 北欧白 PVC
	装潢重量	80 公斤
规范及标准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企业标准 Q/KOS 000326-2022） 注：完整内容请登录 https://www.qybz.org.cn/输入“通力电梯有限公司”进行查询。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_T7001-2023）	

注：所有尺寸以确认图纸为准，若涉及价格变化由双方协商解决。

注：我司基于产业变化、技术革新、原材料短缺等原因选择提供合适的型号部件，不再另行通知。我司保证所有型号部件都属于同一级别、同一档次，均能够满足合同项下的产品功能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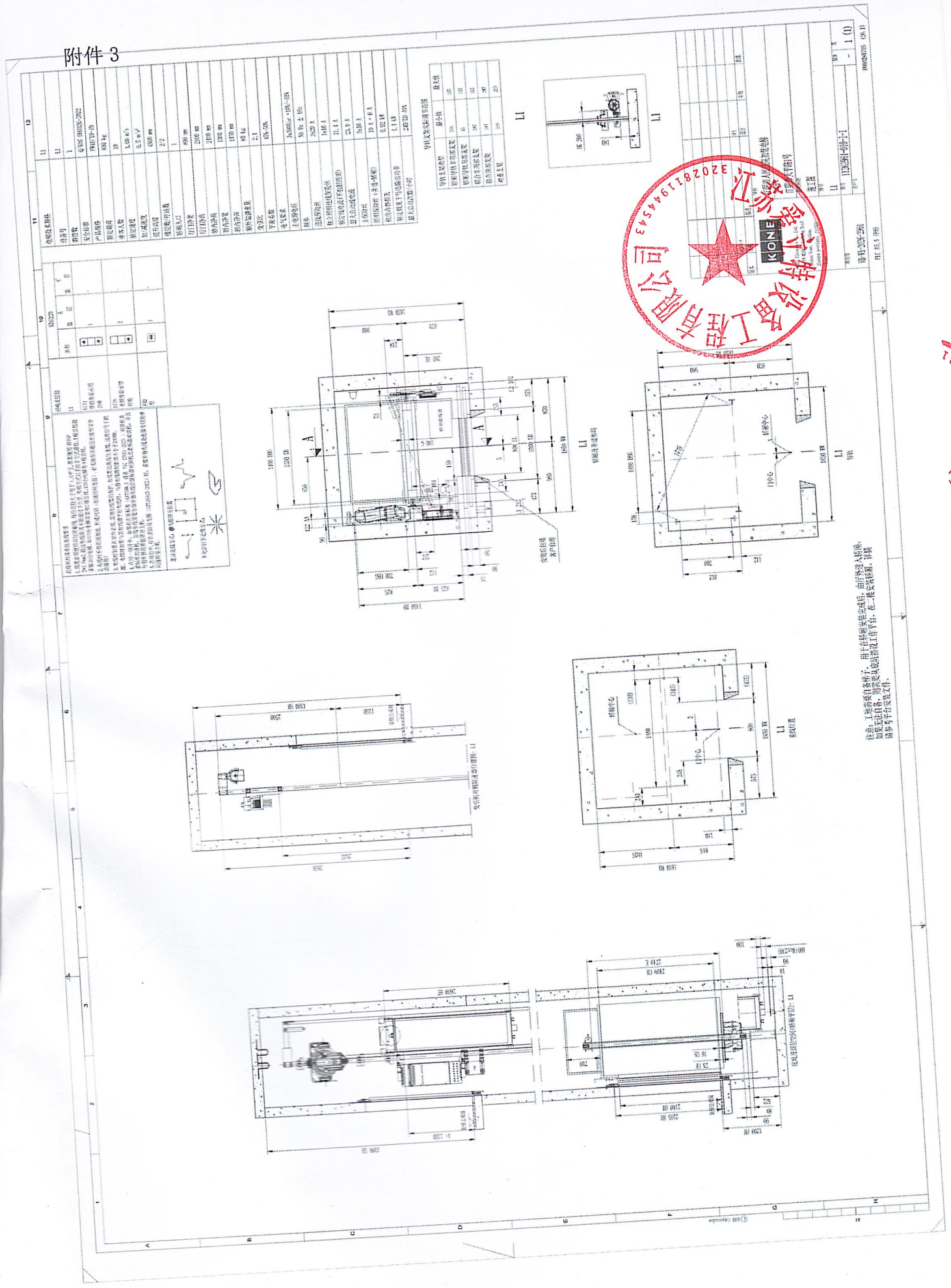
KONE E MonoSpace® DX 辅助设备综合表（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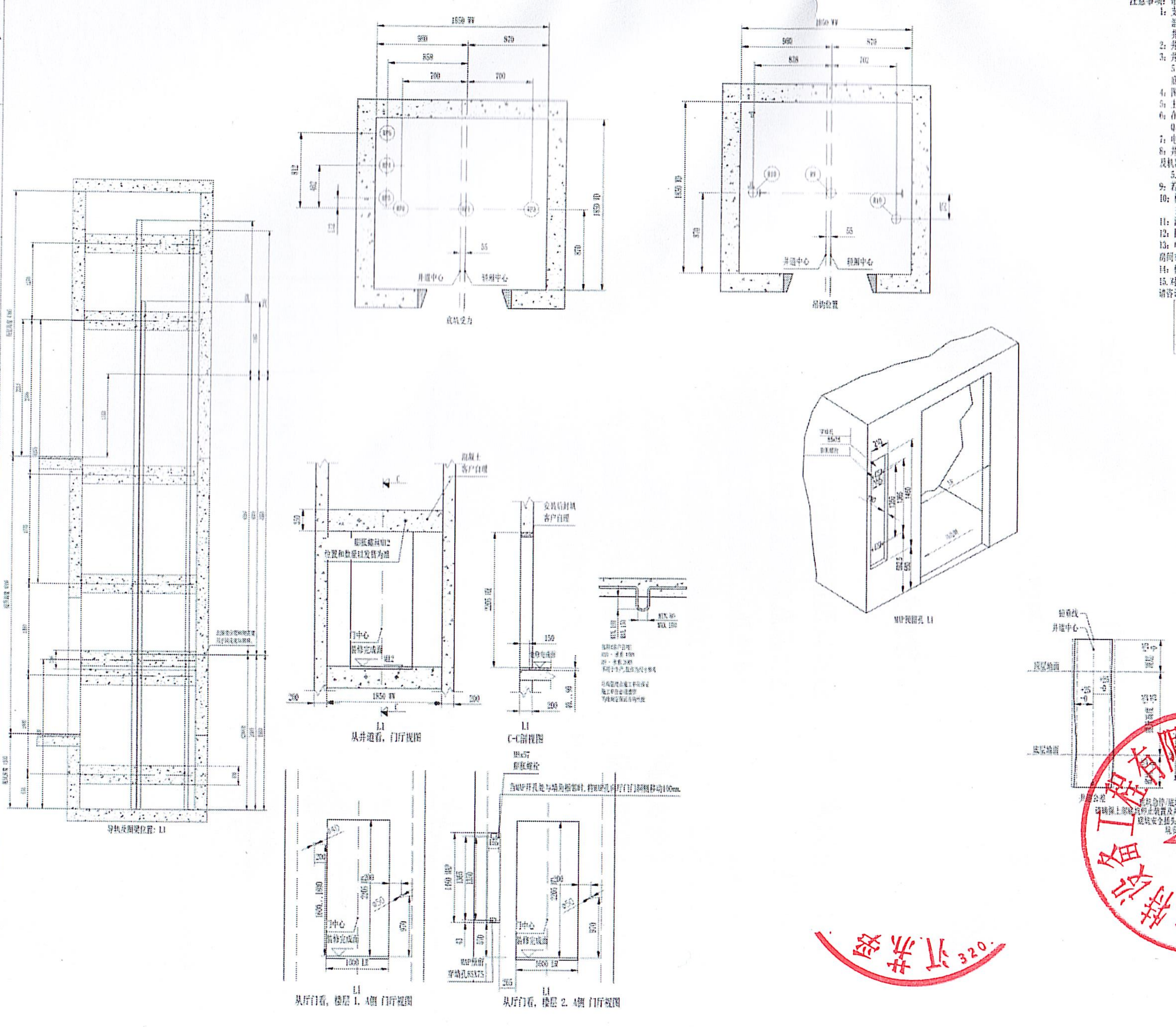
安全功能	轿门限位开关	轿厢称重装置
拯救及故障监测	禁止开门开关，控制柜内	轿内照明监控
修正运行功能	禁止外呼开关	**控制功能**
缓冲器开关	井道急停开关，一个开关	***大楼适应功能***
驱动主机过热保护	轿顶急停开关	故障电流开关，一个相位用于照明
相位故障监测	轿厢限速器在井道里	主熔丝，控制柜
运行时间监控	安全钳触点	主开关位于控制柜内
轿厢意外移动冗余监测和制动器	限速器试验装置	轿厢照明熔丝及轿厢照明电源主开关位置，在控制柜内
轿顶闭锁装置开关	控制柜内急停开关	***优先和特殊服务功能***
门区指示灯，无蜂鸣	轿厢限速器张紧块安全触点	层站退出服务开关，门关，灯熄灭
紧急电动运行	**乘客舒适功能**	***空闲轿厢分配***
上行轿厢超速防护	***出入轿厢***	主楼层停靠，门关
轿厢安全出口触点	关门按钮，带指示灯	***优化运载流量功能***
双速度监控	开门按钮，带指示灯	满载直驶
检修盒，位于轿顶	提前开门	下行高峰服务
自动轿门锁定，机械锁	因新内呼而快速关门	上下行高峰服务
语音安抚播报，对讲扬声器	外呼重新开门功能，一次	上行高峰服务
紧急备用电源和电源恢复运行	强制关门，通过测量载重	**信息功能**
同步运行	光幕保护，自动重开门	***厅外乘客信息显示***
紧急轿厢照明，独立照明	精确再平层，自动，门开和关	外呼登录指示灯
紧急电池供电(供紧急照明，警铃)	精确再平层，自动，门关	***轿内信息显示***
紧急通讯功能	***滥用、误用保护***	超载功能，指示灯持续亮
警铃，轿顶	按钮粘滞监察	轿内轿厢位置指示
五方通话	取消轿厢虚假召唤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其它安全及维护功能	反向内呼	内呼登记指示灯
检修运行	外呼互锁	***控制柜内信息显示***
维修用开门按钮	***运行舒适度***	轿厢位置指示—控制柜内
机房内呼，所有楼层	轿厢照明自动控制	起动计数器，断电不丢失
轿门触点	轿厢通风自动控制	

客户要求功能

梯号	电气功能	梯号	电气功能
L1	FCC R - 双击取消轿厢呼叫	L1	FID - 消防探测
L1	FRD - 消防返回	L1	RVB - 语音安抚播报
L1	24/7 Connected Services-通力电梯云管家	L1	KFC-智能云呼梯

附件 3





注意事项：带*号的项目为客户自理的项目

1：支架（包括导轨支架，厅门门头支架，地坎支架）安装处井道墙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混凝土抗压强度应不低于C30，如采用其它结构请向通力公司咨询。
井道各面墙的平面度：+25/0mm，井道垂直公差：底坑和顶层高度+25/0mm，提升高度+25/-25mm。

2：井道、机器空间通风客户自理，温度在 5° C – 40° C 之间，湿度最大 95%，底坑保持干燥，不积水。

3：井道底坑应能承受底坑受力图中所示的载荷。若底坑下有人可到达的空间，底坑其它地面最小按
5 kN/平方米的载荷设计，并且设置对重安全钳。
底坑爬梯处应提供强度等同于圈梁的固定点/客户自理。

4：图中所示的门洞高以装修后地面为基准，若井道内有牛腿，应全部凿去/客户自理。

5：主电源采用三相五线制：L1+L2+L3+N+PE(TN-S)，电梯须设置独立接地装置，其接地电阻值不大于4Ω。

6：在装有多台电梯的井道中，不同电梯的运动部件之间应设置隔障。（其具体情况应满足
Q/KOS 000326-2022 5.2.5.5.2 相关条款，参照国标手册）客户自理。

7：电梯交流主开关和断路器不能含有漏电保护功能。

8：井道照明应满足在轿顶面以上和底坑地面以上1m处的照度均至少为50 lx，井道内其他区域20 lx。机房及机器空间应设有永久性的电气照明，地面上的照度不应小于200 lx。照明电源应符合Q/KOS 000326-2022 5.10.7.1的要求，通往工作区域的通道的照度至少为50 lx。

9：若为消防梯，建筑需符合GB 55037-2022（2.2.6，2.2.8，2.2.9及2.2.10）相关条款的要求。

10：楼层间距大于11m时，客户必须设置和提供井道安全门和门锁，门的尺寸最小为500(宽)X2000(高)
井道安全门和门锁必须满足Q/KOS 000326-2022（5.2.3）及相关条款的要求。

11：混凝土墙厚最小150mm，砖墙厚最小200mm。当相邻电梯共用同一井道墙时，混凝土墙厚最小200mm。

12：图纸若有不清或不明之处，请与通力电梯当地代表处联系。

13：电梯井道及电梯机房不应紧邻卧室，起居室（厅）布置，也不应紧邻病房、客房和其他有安静要求的房间布置。当受条件限制紧邻布置时，须由建设单位采取有效的隔声和减振措施。

14：任何第三方电气设备的安装和接入必须与通力电梯进行确认。

15. 对于客户自理的装潢要求，装潢重量在整个轿厢区域内均匀分布，如果装潢重量偏载较大，
请咨询通力专标工程师。

土建楼层	服务楼层		楼层读数	楼层高度 (mm)
	A	C		
2	x	--	2	
1	M	--	1	4500

L1

说明：

M 基站 E 应急门

x 正常层 N 不停层

设备号	L1
底坑最大反力	
载荷	KN
RP1	86.4
RP2	66.6
RP3	34.2
RP4	72.1
RP5	27
RP6	27

导轨受力

载荷	KN
Fx 轿厢	0.98
Fy 轿厢	1.76
Fx 对重	0.17
Fy 对重	0.79

图纸确认：

江阴市人民法院加装电梯

江阴市天平路1号

土建结构图

L1

项目号 YB-WX-2026-2961

图号 11262961-010-B-1

版本 - 页 1 (1)

FLC 95.5 (P0)

P0002907O5 (26.1)